

中共东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文化产业系列遴选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文化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创建规范（试行）〉的通知》（浙宣〔2017〕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宣〔2018〕3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文改办〔2018〕3号）精神和工作安排，省文改办决定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2019-2020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2019-2020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和第五批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遴选活动。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系列遴选认定活动的组织发动、初评推荐和数据核查等工作，并上报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申报名单（附件5）。此次系列遴选认定工作实行网上申报，各申报单位请注册登录浙朵云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dool.com>），点击完善相关遴选活动模块的申报

信息，填写完毕后保存提交（相关申报要求详见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朵云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各项遴选活动申报日期截至2020年10月15日。

遴选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和选特择优扶强原则。经认定的文化创意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企业，省文改办将会同有关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扶持、品牌宣传、交流合作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通过组织举办展览展示、投融资路演、行业会议、培训指导等系列活动，促进文化企业单位做强做优做大。

联系人：陈韬，13566927266，政府网 677266，电子邮箱 282191589@qq.com。

- 附件：1. 2020年度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申报要求
2. 2019-2020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报要求
3. 2019-2020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申报要求
4. 第五批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申报要求
5. 文化产业系列遴选认定活动申报名单

中共东阳市委宣传部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有较明确的文化主题，将文化创意与商贸、旅游等业态相结合，以文化创意设计、数字文化、影视、印刷、文化休闲、非遗工艺、特色文化产品生产等为主导产业。

2. 有明晰的街巷及核心路段范围，有业态相对集中的建筑空间，新建或改建的文化创意核心路段总长不少于 200 米，核心路段两边用于文化产业的建筑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可以是对闲置厂房、学校、仓库、特色工业遗址及商业城、沿河建筑等进行改（扩）建作为文化创意街区。

3. 汇集当地文化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发展要素，集聚特色文化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提供创业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产品营销等服务的文化经纪企业。文化创意街区创建首年度特色文化产业产值应达 3000 万元以上。

4. 突出文化产业功能，实现文化、旅游和社区功能有机融合，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相统一。倡导开发当地群众认可度较高、参与性较强的特色文化产品。

5. 有专门管理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协调做好规划编制、文化内涵挖掘、统计数据审核报送等工作。也可以企业为经营管理主体、进行市场化运作。

二、申报材料

1. 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文化创意街区的名称、地理位置、运营管理机构、特色文化主题、现有产业基础、功能定位、街区核心路段范围、周边文创建筑面积等。

2. 规划方案：编制三年以上的文化创意街区规划方案，规划内容包括主导产业定位、引资投资目标、发展平台搭建、保障措施等产业性规划和空间布局图、功能布局图、项目示意图等概念性规划。

3. 创建计划：有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文化产业发展计划、招商引资引才计划、公共平台搭建计划。

4. 管理机构或运营企业情况：简明扼要介绍管理机构的性质、级别或运营企业的名称、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计划等。

5. 扶持举措：文化创意街区所在县（市、区）的扶持举措或政策意见。

三、申报方式

（一）信息填报

不同的街区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不同的填报方式。

1. 文化创意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为文化企业的。文化企业注册登录浙朵云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dool.com>），点击完善“基础信息”模块的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已注册的文化企业可以跳过此步骤）

企业基础信息全部完善后再选择“街区平台”模块，点击“新增”添加新街区，按要求完善“街区基础信息”“街区

运营信息”“街区补充信息”“推荐材料”等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一家文化企业可添加多个所管理运营的文化创意街区。

2. 文化创意街区运营管理主体为政府机关单位或政府派出机构的，应使用专用账号密码登录。登录后选择“街区平台”模块，点击“新增”添加新街区，再按要求完善“街区基础信息”“街区运营信息”“街区补充信息”“推荐材料”等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专用账号、密码与文化产业项目填报时的账号密码相同。

3. 文化创意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为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参照文化企业填报。其他运营管理机构由专用账号密码填报。

（二）组织推荐

1. 各市委宣传部登录浙朵云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网址：<http://zdool.com>）“街区平台”模块下“文化创意街区管理”目录中，选择所要推荐的街区，点击“省级文创街区推荐”按钮进行正式推荐。该文化创意街区即出现在“街区平台”模块下的“省级文创街区”子模块中。

2. 被推荐的文化创意街区继续填写完成相关推荐材料。请各市各单位推荐完成后，从浙朵云平台导出本市本单位《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申请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省文改办。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申报要求

根据浙宣〔2018〕39 号文件要求，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由各市委宣传部和省级相关单位分别推荐。省级相关单位直属文化产业园区由该省级单位推荐，但属地管理的园区应由设区市推荐。各市辖区内文化产业园区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推荐。

一、申报条件

1. 文化产业园区设立在浙江省辖区内，设立手续合法完备，规范运营 2 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2. 文化产业园区有明晰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3. 园区内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实际建成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 70%（含）；文化企业占园内总企业数的比例大于 60%（含）。

4. 2019 年度园区内文化产业总产值在 5 亿元以上，且占园区总产值的 70%以上；文化产业税收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5. 园区近两年来的产业成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

6.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建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营机制，

能有效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各项工作。

7. 园区建有功能完善的共享性服务平台，能为文化企业提供信息、融资、中介、技术、交易、展示、孵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后勤服务等公共配套服务。

8. 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申报材料

每个被推荐的文化产业园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请报告》；

2. 园区设立证明文件（立项或备案文件）；

3.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证明文件。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属企业性质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属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的，提交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资料。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属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性质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4. 园内文化企业名录及产值清单；

5.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园内文化企业完税总额证明；

7. 园区近年来的产业成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及获奖证明文件。

三、申报方式

（一）信息填报

不同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不同的填报方式。

1. 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文化企业的。文化企业注册登录浙朵云平台（网址：<http://www.zdool.com>），点击完善“基础信息”模块的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已注册的文化企业可以跳过此步骤）

企业基础信息全部完善后再选择“园区平台”模块，点击“新增”添加新园区，按要求完善“园区基础信息”“园区运营信息”“园区补充信息”等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一家文化企业可添加多个所管理运营的文化产业园区。

2. 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为政府机关单位或政府派出机构的，应使用专用账号密码登录。登录后选择“园区平台”模块，点击“新增”添加新园区，再按要求完善“园区基础信息”“园区运营信息”“园区补充信息”等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专用账号、密码与文化产业项目填报时的账号密码相同。

3. 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参照文化企业填报。其他运营管理机构由专用账号密码填报。

（二）组织推荐

1. 各市委宣传部和省级相关单位在“园区平台”模块下“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目录中，选择所要推荐的园区，点击“重点园区推荐”按钮进行正式推荐。该文化产业园区即出现在“园区平台”模块下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子模块中。

2. 被推荐的文化产业园区继续填写完成相关推荐材料。

请各市各单位推荐完成后，从浙朵云平台导出本市本单位《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请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省文改办。

附件 3:

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文化企业在我省注册，规范运营 3 年以上。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已完成公司法人注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事业编制核销的，可予以推荐。

2. 文化企业须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导向正确，运营状况和社会反映良好，2018 年以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达到一定经济标准。内容创作生产类中的演艺、影视、动漫（游戏）企业和数字文化类企业以主营业务收入 8 千万、净利润过 1 千万为标准，其他企业以主营业务收入过 2 亿、净利润过 3 千万为标准。

二、申报类别

文化企业申报按主营业务分为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渠道、投资运营、数字文化和综合经营五个类别。

其中：内容创作生产类主要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包括出版、影视、演艺、动漫等领域的文化企业；传播渠道类主要以文化信息传播为主业，包括广电传输网络、出版物印刷发行、电影发行放映、文艺演出场所等领域的文化企业；

投资运营类主要以投资、资产运营为主业包括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文化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等；数字文化类主要以线上文化新业态为主业包括网络视听、数字阅读、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线上文化贸易平台等，也包括文化企业通过“文化上云”，实施数字化转型；综合经营类主要指主营业务涵盖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渠道、投资运营、数字文化五个类别中两个及以上的文化企业。

三、申报方式

（一）信息填报

1. 文化企业注册登录浙朵云平台（网址：<http://www.zdool.com>），点击完善“基础信息”模块的各项子模块，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保存。（已注册的文化企业可以跳过此步骤）

（二）组织推荐

1. 各市委宣传部和省级相关单位登录浙朵云平台（网址：<http://zdool.com>）“重点文化企业”模块目录，选择所要推荐的企业，点击“省重点文化企业推荐”按钮进行正式推荐，该企业即出现在“重点文化企业”模块中。在线申报如有技术问题可咨询浙朵云平台，联系电话：4008877223，QQ：3002829027、3002829732。

2. 被推荐的文化企业继续填写完成相关推荐材料。请各市各单位推荐完成后，从浙朵云平台导出本市本单位《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申请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连同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送至省文改办。

附件 4:

第五批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本活动所称成长型文化企业，是指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以生产、经营和销售文化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在较长时期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能力，整体扩张速度明显高于同地域、同行业、同阶段的平均水平，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的文化企业。

成长型文化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手续合法完备，规范运营 3 年以上。

（二）主营业务属于演艺娱乐、文化设计、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新闻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文化会展、工艺美术、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文化主题公园（不含地产开发）等并占业务总量 60% 以上的文化企业。分以下八个类别进行申报或推荐：

1. 广播影视类。含影视制作企业、电影院线企业、广播电视传输企业、电台电视台剥离经营性资产组建的企业等。

2. 出版发行印刷类。含出版发行服务企业、印刷复制企业等。

3. 动漫游戏类。含动漫游戏创作企业、动漫游戏软件开

发企业、动漫游戏集成运营企业等。

4. 文化设计类。含广告服务企业、专业化创意设计服务企业、会展策划企业等。

5. 文化艺术与休闲类。含文艺创作与表演企业、文化经纪服务企业、文化艺术培训服务企业、游乐园、景区游览服务企业等。

6. 工艺美术类。含工艺美术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企业。

7. 文化用品与装备制造类。含办公用品、乐器、玩具、文化专用器材设备等制造销售企业。

8. 文化新业态类。含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电子竞技、新媒体、数字出版、网络文化娱乐平台等数字文化企业。

(三) 成长型文化企业要求具备“五项能力”：

1. 发展盈利能力：规范运营三年以上，功能定位明确，有明晰的发展规划，主营业务特色鲜明，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交税金（享受减免税企业除外）近三年平均增长 30%以上，近三年净资产平均收益率达 10%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2. 管理能力：产权清晰，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在生产制作、研究开发、质量控制、供给销售、财务核算、绩效考核、劳动人事、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科学规范的内部章程和运行机制；

3. 持续成长能力：在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

用权、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商誉等无形资产方面优势明显，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企业竞争力、产品质量和产出规模在全省行业内保持领先；

4. 创新能力：具有完整的创新机制、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研发投入的增长率应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5%（含）以上；

5. 社会责任能力：坚持正确导向，承担社会责任，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银行资信等级较高，重合同守信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及失信于社会、失信于民事事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成长型文化企业的申报工作采取企业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开展。

1. 组织推荐：请各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产业促进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成长型文化企业遴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好本辖区内成长型文化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并汇总好推荐企业名录；请省直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下属的成长型文化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并汇总好推荐企业名录。被推荐企业须注册登陆浙朵云平台（网址：<http://zdool.com>）进行在线申报。（已入驻企业只需更新相关数据）

2. 企业自荐：相关文化企业可直接通过浙朵云平台（网

址：<http://zdool.com>) 在线递交申请材料。

(二) 申报材料

1. 相关文化企业在线填写基本情况和发展数据。

2. 证明材料（针对入围复审环节的企业）：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2019 年度的完税证明（减免税证明）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含税前利润和净资产值）；

(3) 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合同权益及市级以上获奖证明扫描件。

(三) 申报步骤

企业及组织推荐单位在浙朵云平台（网址：<http://zdool.com>）完成线上申报推荐工作；经初审后入围复审环节的企业，届时按通知要求将复审材料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zjwhcycjh@126.com。在线申报如有技术问题可咨询浙朵云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联系电话：4008877223，QQ：3002829027、3002829732。

三、认定程序

(一) 认定原则

成长型文化企业的遴选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和选特择优扶强原则，每年评审认定一次。

(二) 认定步骤

省文化产业促进会、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浙朵云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对所报送的材料进行专业评估，并组

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台账、路演测评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成长型文化企业名单。名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文改办批准同意。

文化产业系列遴选认定活动申报名单

报送单位： (盖章)

序号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